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自 114 年股東常會後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內部控制、風險管控，以及遵循相關法令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 一、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審議公司各項財務報告、內部稽核報告、監督公司各項重要風險事項及內部控制，及審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等。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1.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2. 將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通知獨立董事，以利獨立董事瞭解稽核運作情形。
3. 本公司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4. 本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5. 平時稽核主管視實際需要，得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獨立董事溝通。
6.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0	審計委員會 (單獨溝通)	提報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年10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稽核業務報告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洽悉
114.05.09	審計委員會	114年2月1日至3月31日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4.08.07	審計委員會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14.11.11	審計委員會	114年7月1日至9月30日稽核業務報告 115年度稽核計畫案	洽悉 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於財務報告審核前，事先提供簽證會計師就查核結果及查核意見說明。年度溝通事項，報告查核風險，查核關鍵事項及必要說明事項。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10	座談會(單獨會議)	1. 前一年度查核結論報告 2. 報告審計品質指標 3. 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清單說明	同意洽悉。
114.11.11	座談會(單獨會議)	1.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簽證之查核，簽證會計師分別為王攀發及施錦川，依據審計準則62公報規定及Deloitte Global Audit Quality政策，會計師及查核小組於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時，應適時與公司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2. 溝通主要目的係說明查核人員於執行審計工作的方法論、於規劃階段或查核結論時對受查公司的了解與發現事項，與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保持雙向交流，進而強化公司治理。	同意洽悉。

2.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每年度取得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供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為確保會計師獨立性，114年3月10日第二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及114年3月1日114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並通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攀發會計師和施錦川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 五、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 果以及公司對審計 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3/10 第二屆 第十三次	案由一：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並提報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	V	
	案由三：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委任及報酬案。	V	
	案由五：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114/5/9 第二屆 第十四次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並提報 114 年 5 月 9 日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分配案。	V	
	案由三：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案由四：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案由五：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V	
	案由六：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案。	V	
114/6/5 第二屆 第十五次	案由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微捷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向 TRUMPF Photonic Components GmbH 公司購買消費性感測器產品營運資產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並提報 114 年 6 月 5 日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擬現金增資子公司微捷創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V	
	案由三：提報追認修訂一四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V	
114/8/7 第三屆 第一次	案由一：擬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並提報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經全體 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V	
	案由三：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V	
	案由四：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案。	V	
114/11/11 第三屆 第二次	案由一：本公司 114 年前 3 季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並提報 114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經全 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案由三：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案由四：申請銀行額度案。	V	
	案由五：本公司內控制度-薪工循環(薪資計算作業)修正案。	V	
	案由六：本公司投資海外子公司案。	V	